**2016年重庆市大学生网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西南大学

重庆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

重庆市大学生网球协会

**四、比赛时间地点**

11月30日～12月3日，西南大学。

**五、比赛项目**

（一）团体赛

1.甲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单打、单打、双打）

2.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单打、单打、双打）

3.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单打、单打、双打、单打、双打）

（二）单项赛

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六、参加单位**

重庆市各普通高等学校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过高考录取入学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正式注册在校在籍的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

1.甲组

（1）普通高校非经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渠道录取的考生；

（2）普通高校非经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渠道录取的考生；

（3）普通高校非经六部委政策免试就读高等学校的优秀运动员；

（4）本科录取时符合第（1）（2）（3）款，正常录取的普通高校在校的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

2.乙组

高职高专普通学生

3.丙组

普通高校体育院系的学生和享受高考优惠政策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体育特长生等（不含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的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就读，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所在学校医院体检，证明其身体健康，适宜参加网球运动者。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得超过28周岁，即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含1月1日）。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大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校招办公章和学校公章，否则不予参赛。

（五）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同时缴纳5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的，申诉费如数退还；经审查申诉不符的，申诉费将上交重庆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八、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3名，工作人员1名，队医1名。

（二）兼有两个组别的单位可报各组男子和女子团体各一队参赛，甲组和乙组每队正式队员不少于4名，丙组正式队员不少于7名，每队还可报替补队员1名。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原始报名人，不得顶替。

（三）每名运动员只限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得跨组分别参加比赛。

（四）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可以兼报单项比赛，单项赛各单位报名人数不限，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2个单项，双打项目可以跨校组合报名参赛。

（五）甲、乙组学生可以参加丙组比赛，丙组学生只能参加丙组比赛。若双打队员之一为丙组学生，则该对选手视为丙组。

（六）各参赛队于11月15日前将报名表电子件传至邮箱751753039@qq.com。报名表一经上报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报名表纸质件电脑打印，必须加盖单位和校医院公章，于代表队报到时交竞赛组。

联系人：李桂林联系电话：13996494545

（七）各参赛队于11月20日前登陆<http://cqxyfootball.cqnews.net/>完善新队员网络注册手续，同时网上缴纳新队员注册费每人50元。逾期未注册者视为弃权。运动员凭“重庆市大学生运动员参赛卡”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九、比赛办法**

（一）团体赛：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单循环赛，视参赛队数确定组数，小组团体赛必须打满三场或五场，如一场弃权，视为全场弃权；小组前两名队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1-8名。团体比赛少于5队（含5队）组别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全部名次。

（二）甲组和乙组团体赛出场顺序：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和双打；丙组团体赛出场顺序：第一单打、第二单打、第一双打、第三单打、第二双打；所有运动员不能兼项。

（三）所有单项比赛（男单、男双、女单、女双）均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决出1-8名。

（四）比赛采用6局决胜和平局决胜制，即局比分6：6时抢7决胜。比赛采用无占先（金球）计分法。如遇天气影响，裁判长有权调整赛制。

（五）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六）比赛用球为Dunlop 比赛球，每场比赛使用2个球。

（七）赛前5分钟，各队将出场顺序表交裁判员，本场比赛运动员必须全部到场，甲组和乙组团体赛中，双打比赛在第二单打比赛接受后5分钟内，可向裁判员提出换人；丙组团体赛中第二双打比赛在第三单打比赛结束后5分钟内，可向裁判员提出换人。

（八）小组循环赛的名次计算方法：如两个队胜次相等，则看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如三个队胜次相等，以净胜场多者在前；再相等以净胜局多者在前；再相等以净胜分多者在前；再相等以抽签决定。

（九）比赛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十、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各项团体赛和单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仅有8队/人或不足8队/人的项目递减1名录取）,团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奖证。

（二）大会按6:1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先进集体和个人，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奖证；裁判员按5:1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奖证。

**十一、经费及其他**

（一）各单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按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标准，比赛期间参加团体赛运动员每人每天食宿费180元，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二）参加甲组和乙组团体赛的代表队按每队500元缴纳报名费，丙组团体赛为600元报名费，参加单项赛的运动员按30元/人/项缴纳报名费。

（三）为加强竞赛管理，杜绝竞赛违纪现象，真正做到公平竞争，确保竞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交纳1000元“保证金”。比赛结束时，未违反大会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有违纪行为的参赛队“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重庆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四）各参赛队于11月30日下午2:00前到西南大学网球馆会议室报到,并交纳参赛费、保证金，提交报名表、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下午2:3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请相关人员准时参会。

（五）本次比赛的裁判长、副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和市大学生体协协商选调，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六）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年重庆市大学生网球比赛报名表**

单 位：（盖章）       校医院：（盖章）

领 队：         手机：

教练员：         手机：

男子团体队员：

女子团体队员：

单项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学院 | 学号 |
| 男单1 |  |  |  |  |  |
| 男单2 |  |  |  |  |  |
| 男单3 |  |  |  |  |  |
| 女单1 |  |  |  |  |  |
| 女单2 |  |  |  |  |  |
| 女单3 |  |  |  |  |  |
| 男双1 |  |  |  |  |  |
|  |  |  |  |  |
| 男双 2 |  |  |  |  |  |
|  |  |  |  |  |
| 男双3 |  |  |  |  |  |
|  |  |  |  |  |
| 女双1 |  |  |  |  |  |
|  |  |  |  |  |
| 女双2 |  |  |  |  |  |
|  |  |  |  |  |
| 女双3 |  |  |  |  |  |
|  |  |  |  |  |
| 混双1 | 男 |  |  |  |  |  |
| 女 |  |  |  |  |  |
| 混双2 | 男 |  |  |  |  |  |
| 女 |  |  |  |  |  |
| 混双3 | 男 |  |  |  |  |  |
| 女 |  |  |  |  |  |

注：如参赛人数较多，可自行添加报名表格。